

##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为方秋鹏先生、丁继勇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